附件 1

屏東縣　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申請書

申請人資料	
申請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（務必填寫）	
申請人身分證件字號（務必填寫）	（影印時請遮蔽）
申請人聯絡電話（務必填寫）	
申請人聯絡地址（務必填寫）	
與被尋人關係（務必填寫）	
被尋人資料	
被尋親友姓名及性別（務必填寫）	姓名：　　性別：□男□女
被尋親友身分證字號（無法提供者免填）	
被尋人出生年月日或大約歲數（務必填寫）	□民前 □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（約　　歲）
被尋人曾居住地址	
尋找原因	
佐證文件	

附　　註

一、本所依規定不得將被尋者之相關戶籍資料提供申請人；僅單向將申請人之申請書（不含身分證件字號）及必要之佐證文件影本轉知被尋者，由被尋者自行決定是否與申請人聯絡。

二、申請者不得有從事商業買賣仲介行為、債權債務、尋仇、感情因素及其他不當動機，且絕不造成被尋人或協尋單位困擾。

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以上說明：　　（簽章）